

上半年16个省份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幅19.7%，较去年“22%”有所放缓，引起关注

最低工资标准增幅到底高是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25日说，今年上半年，全国有16个省份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19.7%，较去年22%的增速有所放缓。

这一增速是高是低，工资高增长能否持续，工资增长的“负效应”能否避免？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这一领域的专家。

□新华社记者 徐博

1 上半年这一增速是高是低？

问 19.7%仍属高增长，高于GDP增速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兼薪酬专业委员会会长苏海南说：“19.7%的增幅虽然有所降低，但仍然属于高增长，高于GDP增速，高于劳动生产率增速，也高于‘十二五’规划目标。”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半年经济数据显示，全国GDP增速7.8%；根据“十二五”规划，我国计划到2015年争取实现最低工

资翻倍，也就是年均增长13%。苏海南介绍，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要考虑多方面因素，包括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消费价格指数、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等。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压力下，2009年最低工资暂缓调整，

2010年和2011年我国经济增速较高，就业需求比2009年明显增长，物价涨幅也较大，综合这几方面因素，很多省份大幅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个别省份增幅达到30%以上。”他介绍。

“但这种20%以上的增幅是不可持续的。”苏海南说。

苏海南表示，“今年GDP增速有所放缓，物价水平较之去年

也有所回落，因此最低工资增速下调一些很正常，而且19.7%的增速仍然算高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认为，受最低工资标准影响最直接的是低收入群体，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对于这一群体的收入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

2 工资较快增长能否持续？

问 只要工资增长水平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水平就能持续

保持较快增长的不仅是最低工资——2010年和2011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20759元、24556元，同比分别增长14.1%和18.3%。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郑功成说，过去多年我国工资增长慢于GDP增长，导致劳动者报酬占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持续下降，近几年的较快增

长可说是一种补偿性增长。

“尽管我国劳动力总量上仍然供大于求，但无限供给的时代已成为历史，‘招工难’‘用工荒’现象就是最好的体现。”郑功成分析，“新生代劳动者基于受教育程度的持续提升，其对包括就业平等与合理报酬等的追求也在持续升级。”郑秉文也指出，每年农民工回乡过年到离乡就業这段时间是中国特色的工资

博弈，当年的劳动力价格就在这段时间里被基本确定。“第一代农民工是在城市挣钱回乡去花，新生代农民工则是在城市赚钱在城市花，成本自然高一些。”他分析。“从国家发展进程来看，我们不能老是以落后国家作为参照，不能老是以劳动者报酬低水平为荣，而要从以低劳工成本为竞争优势转向以高素质劳动者和与之相匹配的薪酬水平，以及

产业升级、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为追求目标。”郑功成说。

苏海南认为，只要工资增长水平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水平，这种增长就是可以持续的。“中国已经从一个落后农业国发展成了一个跻身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新兴工业化国家，但若不改变产业低端的落后格局，就不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强国。”郑功成说。

3 工资增长“负效应”问能否避免？

正常的报酬增长必带来良性的经济发展

“最低工资已经超过1300元了，工资压力能不大吗？”史麒在天津经营着一家服装加工厂。他介绍，工厂工人的工资已经从去年的2200元左右上升到了约2700元。

郑功成说，较之一些东南亚国家，中国的工资水平正在不断上升并超过这些国家的平均水平，这是最近30多年持续高速增长带来的必然结果。

“即使这样也很难招到并留住工人。”史麒正盘算着将工厂迁到中西部地区。近日，国际运动服装巨头阿迪达斯也决定关闭其在华唯一直属工厂，用工成本增加是其做出这一决定的重要原因。郑功成认为，我国不仅要努力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和改变目前的经济增长方式，更要将产业升级作为经济模式转型与改变增长方式的基本出发点。转型升级固然重要，但我国有着巨大的就业人口，有些劳动密集型产业也不能完全抛弃。“实际上，初次分配结构还有着巨大的调整空间，如减轻税负、适度调节资本收益等都是可行的。”郑功成认为，上述手段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人力成本上升对企业的影响。他同时指出，工资增长虽然会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但应当看到它必然带来消费增长，进而构成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正常的劳动者报酬增长必定带来良性的经济发展，良性的经济发展又必定为正常的劳动者报酬增长创造条件。”

■今日视点

提高见义勇为抚恤金是一种正能量

《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7月24日提请审议。

草案明确提出：因见义勇为而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将获得政府支付的抚恤金。牺牲人员将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一次性颁发三十万元、行为发生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一次性颁发十五万元以上的抚恤金。

（7月25日《法制日报》）

见义勇为是传统美德，然而近年来见义勇为却面临着不少现实的挑战。一方面受社会风气的影响，见义不为的情况屡屡出现，另一方面，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屡有发生，公安机关曾对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进行过生存状况调查，结果发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三多（伤病多、贫穷多、困难多）”、“三少（奖金少、报酬少、关注少）”情况比较突出，见义勇为者在释放道德力量的同时，更承担着付出健康乃至生命代价的风险。在此情况下，许多地方都曾出台过相关措施，给予见义勇为者以重奖，广东此番制订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

条例，提高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抚恤金，不仅是对见义勇为者的真美褒奖，更易形成一种道德价值导向，它向社会释放出一个积极信号——见义勇为不仅国家和社会会大力支持，更是一种“值得”的事情，这种潜在的影响无疑是十分积极的。

然而，很多人在提到见义勇为奖金、抚恤金时，会习惯性地把这种物质奖励诠释为“见利勇为”，认为高贵的品质，不是金钱能够诠释的，用提高奖金来应对见义勇为，似乎是对见义勇为的一种铜臭化解读。其实，这种“见利勇为”的说法不值一驳。试想，如果一个人本不是一个见义勇为的人，即使奖金再提高了，也无法指望他会为了这重奖去勇为。而对见义勇为者而言，提高奖金、抚恤金，却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关怀、救助与抚慰。一个有良心的社会就是要通过各种

形式让英雄敢当、好人好做，一个有责任的政府就是要想尽各种办法让见义勇为的英雄能有一个好的结局，提高奖金、抚恤金，不是做得太过了，而是各种措施中的一部分。

因此，善待见义勇为者，在全社会倡导见义勇为的风气，形成见义勇为的道德价值导向，就需要各地都积极出台诸如提高抚恤金等实实在在的奖励政策，使见义勇为真正成为全民的一种自觉行动，一种道德风尚。只有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激励公众，才能为见义勇为注入更多的勇气和能量。

（袁浩）

■公民发言

“医生退红包挨打”不必过分解读

医生退回车祸患者家属的500元红包，却被误以为得了肇事车主的好处。医生鉴于伤者已治愈，给出“可以考虑出院了”的建议加剧了这种猜疑。而在医生按照正常医疗规程，停掉了患者的一些消炎药并嘱咐病人出院后，患者的两名家属在医院门口堵住医生，将其头打破。目前，两名打人者一人已被警方控制，另一人则在逃。

（7月25日《法制日报》）

医生拒接红包本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伤者却认为医生收了肇事者的好处，而偏袒肇事者，轻视了自己，所以才出现了“医生退红包挨打”的荒唐一幕。此事虽然看起来荒唐，但实际上，这还是患者家属和医生相互不信任所致，这件看似荒唐却又有一定心理根源的事情，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彻底缓和医患关系还任重道远，相关部门更要从这件事情当中看到缓解医患关系的紧迫性。

其实，医生不收红包属于基本职业道德，但当下医疗行业又确实存在比较普遍的收红包现象。我们相信大多数医生还是好的，少数医生的行为不代表了整个医疗界，问题是，送红包现在已成了很多患者的心病，医生不接红包甚至都怀疑不会给自己好好治病，导致心里没底。既然在心里已经形成了阴影，恐怕一时半会也挥之不去，这需要时间慢慢医治“创伤”。

因医生不收红包而拳脚相向属于个案，医生更不能认为不收红包也挨打还不如收了吧，这种消极心态就大错特错了。对“医生退红包挨打”不必过分解读，伤者自身也存在一定责任，不能以偏概全。在笔者看来，此事的发生很大程度上还是医患之间缺乏沟通所致。如果在停药之前，医生能和伤者细细沟通一下，讲清楚他现在的身体状况，已没有继续用药的必要，取得伤者的充分理解后再停药，是不是就可以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呢？

（万世钢）

■热点纵论

高校当对“竞价排名”一笑而过

因连年制作年度大学排行榜而被置于风口浪尖的武书连又公布了他的2011大学排行榜榜单《中国大学评价》。

在这份评价榜单中，浙江大学以207.91分排在全国高校综合实力榜首，把北大清华都甩到后头去了。

（7月25日《北京日报》）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在已有17个主要的大学排名机构，先后发布了30多个不同类型的大学排名。如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所（武书连版）、武汉大学的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一流的大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等等。

很明显，不少大学既是被排

名者，又是榜单的制作者，如此自己排自己，难怪乎公信力极度匮乏——某网站日前的专项调查显示，超过11万的被调查者中，高达76%的人不相信任何高校排行榜。

当然，面对五花八门的高校排行榜，不管网友信不信，很多高校是信了——当某高校认为排名直接影响学校的声誉，从而影响生源质量、经费数额、生活待遇等一切需要政府更需要社会支持的资源时，“钱名交易”便应运而生。

《人民日报》曾大篇幅报道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负责人武书连收取部分高校赞助费，就是一个典型。

天津大学前校长龚克就在

一次访谈活动中透露，曾有一家排行制作机构找上门索要赞助。南开大学新闻发言人吴志成也证实，曾接到不少排名机构的来电及传真，明示或暗示提供“赞助”可以换取排位上升。

“如果我们太多看中这些排名，我觉得一个大学也是很危险的。”中科院院士、原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说。复旦大学校长杨玉良院士也曾公开表达出对大学排行榜乱象的不满。

令人担忧的是，与这种大学排行榜相对应的评价、评估方法，正在成为一种潜规则。诚然，大学排名功利化商业化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它不需炒作和渲染，却使得与排名有关的单位和人无法漠视其存在，进而

形成一种攀比效应，在高校发展上形成一种恶性循环。

针对排行榜乱象，教育部曾明确表示不赞成、不支持大学排行榜。

的确，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证明，一流大学不是“排”出来的。大学之大在大师，在大气，在质量，在特色，大学建设靠的是扎实的硬功夫与软环境。

当一些高校为一个排名趋之若鹜，并被排行榜牵着鼻子走时，排行游戏中除了榜单的制作者，恐怕再无第二个赢家——正因如此，一些高校与其花精力和财力去“竞价排名”，不如静下心来，去好好学学人家的长处，补充自己的短处。

（邓昌发）